附件3

《关于印发北京市2023年电力市场化

交易方案、绿色电力交易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为积极稳妥开展北京市2023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结合北京地区工作实际，市城市管理委制定《北京市2023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北京市2023年绿色电力交易工作方案》。

一、《北京市2023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

**（一）编制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关于2023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持续做好北京地区电力市场化改革，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二）适用对象**

本《通知》适用于北京市各类电力市场成员。

**（三）主要内容**

**1.交易电量规模。**2023年，北京市电力市场化交易总电量规模拟安排826亿千瓦时。

**2.市场参与方式。**执行大工业电价（工业电价）、一般工商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可选择市场直接购电，1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原则上直接参与市场交易，鼓励其他工商业用户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

**3.交易组织安排。**北京市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共同组织开展。

2023年北京市采用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方式开展分时段电力中长期交易。交易周期包含年度、月度等。年度交易按月申报，以双边协商为主，月度、月内交易以集中竞价为主。

**4.直接交易价格。**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基准价适用落地省基准价水平，浮动范围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发电企业直接报总量参与交易，交易价格执行单一报价，峰段、平段、谷段各时段电价一致。电力直接交易批发交易用户（电力用户、售电公司）采用分时段报量、单一报价的模式，按照峰段、平段、谷段分别报量，以总量参与交易。

**5.结算方式。**2023年北京地区电力市场化交易结算方式按照华北能源监管局现行政策文件执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产生的偏差电量，按国家、北京相关政策执行。

**6.零售交易。**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绑定代理关系、签订零售套餐，且电量均需通过该售电公司代理（与绿电交易代理关系保持一致），双方代理关系以在交易平台签署零售套餐作为生效依据。

二、《北京市2023年绿色电力交易工作方案》

**（一）编制背景**

2022年，市城市管理委印发《关于北京市2022年外购绿电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过建立市场体系和长效机制，为北京市开展2022年绿电交易工作奠定了基础。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有序推进绿色电力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2〕8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2〕1258号）等文件，市城市管理委联合相关部门，在2022年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并制定《北京市2023年绿色电力交易工作方案》。

**（二）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参与2023年北京市绿色电力交易的市场主体。

**（三）主要内容**

**1.绿色电力交易定义。**绿色电力交易是以绿色电力产品为标的物，交易电力同时提供国家规定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初期参与交易的绿色电力主要为风电和光伏发电。

**2.明确了市场主体。**参与2023年本市绿色电力交易的市场主体包括：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等。发电企业初期主要为风电和光伏等平价新能源企业,并由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核发绿证；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含批发用户、零售用户）须在交易平台注册生效。

**3.交易品种及交易方式。**2023年本市绿色电力交易主要包括京津唐电网绿色电力交易、跨区跨省绿色电力交易。交易方式以双边协商、集中撮合、挂牌交易等为主。

**4.交易安排。**2023年本市绿色电力交易以年（多年）、月（多月）等为周期常态化组织开展绿色电力交易。

**5.交易组织。**2023年绿色电力交易分别明确了京津唐电网绿色电力交易、跨区跨省绿色电力交易不同的组织流程，方便市场主体在不同的交易方式下开展绿电交易。

**6.明确了交易结算。**绿色电力交易优先结算，月结月清，合同偏差电量不滚动调整。按照跨区跨省绿电交易、京津唐电网绿电交易次序结算。

**7.规定了绿证划转。**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按照绿电交易信息划转绿证，并反馈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统一将绿证分发至用户“e-交易”平台账户。